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(舊生適用)

開學前		
辦理事項	說明	洽辦單位及電話
學雜費繳納	一、研究所學生應繳學雜費基數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選課學分費；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應繳學費、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；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延畢生須先繳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選課完成後再依選修學分數繳費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)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；逾九學分者應繳納全額學雜費。 二、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(一)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，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納。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步驟： 選擇左側選單繳費單查詢，輸入代收類別 111652、學生身分證字號 (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輸入居留證統一證號、陸生輸入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、學號及識別碼【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，格式為 YYYYMMDD (共 7 碼，YYY 為民國年)，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 0700503】，即可看到繳費資料，點選【查詢】→進入下一頁面→點選下方【產生 PDF 繳費單】。 三、請務必於繳費期限 114 年 9 月 8 日 (一) 前完成繳費。可利用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、網路 ATM、信用卡轉帳，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、或至郵局或超商代收繳納，操作手續請詳閱繳費通知單上指示步驟；網路信用卡繳費操作步驟可參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資料。 四、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延畢生須先繳納學生保險費，選課完成後再依學分數情況繳費。 五、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保管好收據及原繳費單收執聯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自行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對帳。<u>使用信用卡、超商管道繳費之收費資料尚須移轉至臺灣銀行再轉至學校帳戶，需 7 個工作天，故使用信用卡、超商管道繳費之同學請於開學 7 日前繳費；使用臺灣銀行或 ATM 者，也請於開學 3 日前繳費完成。</u>以利註冊作業。 六、繳費收據為重要證明文件，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、證明及報稅用，請妥善保存各收據至少一年。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，如需繳費收據，可自行登入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】列印。	出納組 06-6931534
宿舍申請	一、住宿登記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。 二、補宿申請，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時段辦理申請。 三、舊生開放入住日期為 114 年 9 月 6 日 (六) 上午 8 時起。 四、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請自行參閱。 五、復學生申請住宿須知請自行參閱。	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2

就學貸款	一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23 日 (一) 止。 二、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，點選就貸、減免、弱勢助學計畫申請，輸入學號及密碼 (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)，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，於辦理期間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。 三、辦理程序：向學務處提交就學貸款申請表→取得學校之繳費單→開學前依可貸金額至臺灣銀行網站申請並列印→再至臺灣銀行對保→9 月 8 日前將臺灣銀行簽章之撥款通知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。【務必於開學日前完成對保】 四、注意事項： (一) 可貸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、團體保險費、個別指導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、生活費 (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)。 (二) 住宿費：宿舍保證金 1,500 元及預收電費是不可貸項目，校內住宿依實際費用借貸，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為學校最高住宿金額 10,500 元(申貸校外住宿費需檢付租賃契約)。 (三) 書籍費：可貸 3000 元。 (四) 學分費：博士班、碩士班 (含在職專班) 學生「學分費」貸款以 15 學分為上限，請按照繳費單中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向銀行申請。 (五) 學校部份收費項目不列入就學貸款 (住宿保證金、預收電費等)，需自行上網列印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。 (六) 務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 (一) 前將臺灣銀行簽章之撥款通知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(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就學貸，請審慎處理)。 (七)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。 五、本規定不適用於外國學生、僑生 (港澳生) 及大陸地區學生。	課外活動組 06-6931311
學雜費減免	一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6 月 23 日 (一) 止。 二、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，點選就貸、減免、弱勢助學計畫申請，輸入學號及密碼 (密碼為身分證字號)，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，檢附應繳證件及最近 1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於辦理期間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。 三、申請類別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 四、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。 五、本規定不適用外國學生、僑生 (港澳生) 及大陸地區學生。	課外活動組 06-6931311
弱勢助學計畫	一、辦理期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 (一) 至 10 月 3 日 (五) 止。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，點選就貸、減免、弱勢助學計畫申請，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/生活助學金申請 (輸入帳號密碼)，登錄申請後檢付相關資料於辦理期間親送至學務處。 三、弱勢助學金申請須知流程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。 四、本規定不適用外國學生、僑生 (港澳生) 及大陸地區學生。	課外活動組 06-6931311

學生團體保險	一、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，每位同學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請自行參閱。 三、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，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。 四、休學學生可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並按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。	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1															
開學																	
註冊上課	一、註冊並正式上課日期：114 年 9 月 8 日 (一)。 二、學生依規定於【114 年 9 月 8 日 (一) 前】完成學雜費繳費者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，不須親至註冊組辦理；如需在學證明者，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面，攜帶繳費證明及學生證至教務處加蓋章戳、或是繳費申請在學證明書。 三、延畢生需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展期。 四、學生基本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變更。 五、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，舊生註冊繳費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，勒令退學。 逾期未註冊，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，則撤銷其入學資格。	註冊組 06-6931212 06-6931271															
休學	一、辦理休學者，持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(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須附家長同意書)向系所及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休學核准二週內辦妥離校手續(可同時進行)，始完成程序。 二、學生申請休/退學，可依本校學生休學/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退費，休/退學基準日及退費比例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93 1182 1206 1747"> <thead> <tr> <th>休學退學期間</th><th>收費項目</th><th>學費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(一) 本校上課開始日(不含當日)之前 114 年 9 月 8 日之前</td><td></td><td>全額退費</td></tr> <tr> <td>(二)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</td><td></td><td>退還三分之二</td></tr> <tr> <td>(三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8 日</td><td></td><td>退還三分之一</td></tr> <tr> <td>(四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12 月 1 日之後</td><td></td><td>不退費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三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學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止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 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、第 31 條之 1 及第 32 條規定，休學期滿未復學，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，應勒令退學。 五、研究所學生未修習任何科目(含論文指導類課程)，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可申請學期中離校並比照上表休學退學期間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退費；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	休學退學期間	收費項目	學費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	(一) 本校上課開始日(不含當日)之前 114 年 9 月 8 日之前		全額退費	(二)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		退還三分之二	(三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8 日		退還三分之一	(四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12 月 1 日之後		不退費	註冊組 06-6931213
休學退學期間	收費項目	學費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															
(一) 本校上課開始日(不含當日)之前 114 年 9 月 8 日之前		全額退費															
(二)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17 日		退還三分之二															
(三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8 日		退還三分之一															
(四)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4 年 12 月 1 日之後		不退費															

選課	一、加退選時間：114 年 9 月 8 日 (一) 至 9 月 19 日 (五)。 二、本校課程加退選，採網路選課，同學須自行上網選課，逾期不得辦理。 三、加退選手續：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基本資料，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前完成選課，並依選課確認單之銀行轉帳帳號，透過網路 ATM、各金融機構提款機 (ATM) 或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。 四、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，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，勒令休學，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，則勒令退學。	課務組 06-6931231
成績	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通知單預定 114 年 7 月 11 日 (五) 前寄發，如須正式歷年成績單者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 二、網路查詢學期成績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。	註冊組 06-6931212 06-6931213
境外學生保險	一、全民健康保險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天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已於其他單位投保，但欲轉至學校投保時，請來電洽詢。 二、國泰團體傷病醫療保險(團保)：學生在臺期間若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，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保。舊生辦理註冊時請將護照/居留證/單次入臺證之影本繳納至學務處。	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2
兵役	復學生辦理復學手續時，請填寫復學生兵役資料表，以便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，逾期或未繳交者影響個人權益請自行負責。	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1
請假	因重病、公假、喪假或重大事故不克如期到校者，請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事前辦理請假。	生活輔導組 06-6931321

繳費管道說明如下：

管道	參加機構	說明
臺灣銀行 臨櫃繳納	全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，學雜費繳費單手續費：0 元。	當日下午 3:30 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，下午 3:30 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，需二個工作日入帳。
郵局	手續費 06 元：金額(含)19,994 元以下 手續費 15 元：金額(為)19,995 元以上	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
超商	統一、全家、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。 手續費：目前優惠為 6 元。	繳款上限為四萬元整；入帳需七個工作日
自動提款機 (實體 ATM)	可使用任何金融機構晶片金融卡，於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(ATM)繳納，轉入行請輸入臺灣銀行(代號 004)，轉入帳號請輸入第一聯右上角 1165 開頭(16 碼)銷帳編號即可。手續費：17 元。	當日下午3:30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，下午3:30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，需二個工作日入帳。
臺灣銀行 網路 ATM	持本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，登入本行網路 ATM，至「繳交費稅」項繳納學雜費；本行卡免收手續費，他行卡每筆手續費：6 元。	當日下午 3:30 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，下午 3:30 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，需二個工作日入帳。
臺灣銀行 網路銀行	本行存款戶登入網路銀行，至「繳交費稅」項下繳納學雜費。 手續費：0 元。	當日下午 3:30 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，下午 3:30 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，需二個工作日入帳。
網路信用卡	E 政府繳費平台 27608818 繳費平台 手續費：0 元	登 入 臺 灣 銀 行 學 雜 費 入 口 網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 ，點選信用卡 繳費，依指示操作繳納。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
語音信用卡	E 政府繳費平台： 兆豐國際商銀、國泰世華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銀、遠東商銀、安泰商銀、新光商銀、陽信商銀、三信商銀、臺灣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日盛商銀、大眾商銀、元大商銀、華泰商銀、台中商銀、玉山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新商銀、星展(台灣)商銀、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、第一商銀、華南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彰化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澳盛銀行、台灣樂天信用卡 27608818 繳費平台： 三信商銀、上海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大眾銀行、中國信託、元大商銀、日盛銀行、台中商銀、台北富邦、台新銀行、台灣永旺信用卡公司、永豐銀行、玉山商銀、兆豐商銀、合作金庫、安泰商銀、花旗(台灣)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國泰世華、第一銀行、渣打銀行、華南銀行、陽信銀行、匯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凱基商銀、彰化銀行、臺灣企銀、臺灣銀行、遠東商銀、澳盛(台灣)商業銀行、聯邦商銀 手續費：0 元	E 政府繳費平台： 當地電話 6、7、8 碼：請撥「412-1111」 馬祖地區：請撥 02+「412-1111」 行動電話號碼：請撥 02、04、07 +「412-1111」或「412-6666」 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【772#】→輸入代收機構代碼【004】後進入信用卡繳費授權交易 27608818 繳費平台： 請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 按 1→學校代號：8814600014 (10 碼) 按#→銷帳編號【在繳費單第一聯的右上角開頭 1165.....】(共 16 碼) 按#→持卡人信用卡卡號 (16 碼) 按#→信用卡有效年月 (4 碼) 按#→簽名欄數字後 3 碼→繳費完成後靜待語音給一組【6 位數授權碼】請寫在繳費單上備查→交易成功否請兩天後專線查詢。入帳需七個工作日。